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彤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黄）环建表（2023）0072号

中山彤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CP004585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彤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90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彤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制品90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442000-16-01-789008）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明南路133号B座首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9'43.497"，北纬22°42'6.021"）。

项目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。项目从事塑料制品、泡沫制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，年产泡沫制品90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。

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/年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有组织废气中，发泡、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。项目厂界的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,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产生的废次品、EPS 树脂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985t/a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

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